

证券代码:002004

证券简称:华邦健康

公告编号:2017064

债券代码:112208、112270 债券简称:14华邦01、15华邦债

##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4日发出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3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90,597,7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8533%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。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44,5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44,5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44,4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；反对 453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69,5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4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69,5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4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228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21%；反对 4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6,703,062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4%；反对 3,894,7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61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7%；反对 3,894,7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69,5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；反对 42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0,144,56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7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203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90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